

附件 2

皖证监函〔2024〕 号

关于开展辖区资本市场 2024 年 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，安徽省证
券期货业协会、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、安徽省私募基金业协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《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的通
知》（证监法函〔2024〕2125 号）要求，我局定于 2024 年 12 月

回函不取呈。

(一) 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(含投教基地)

1. 强化重点内容宣传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；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；宪法、国旗法、国歌法、国徽法等宪

治国理政的历史性成就，投资者教育、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等法治内涵，以宪法实施及宪法宣誓为切入点，组织开展内训外训和线上线下活动。

2. 加强投资者教育与投资者信任。围绕“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”

主题，以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为主线，以投资者教育为抓手，以投资者信任为目标，

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，开展投资者教育，提高投资者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3. 加强法治宣传。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，开展法治宣传，提高投资者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4. 加强法治宣传。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，开展法治宣传，提高投资者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5. 加强法治宣传。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，开展法治宣传，提高投资者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6. 加强法治宣传。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，开展法治宣传，提高投资者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此次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自12月2日开始至12月8日结束，辖区各证券经营机构在12月8日前将《宪法宣传周活动总结报告》报送我局联系人，活动总结应与明确采取的宣传方式、宣传次数以及宣传覆盖人次。其中，辖区法人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由该分公司总部汇总报送，异地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由辖区各分公司汇总报送。

安徽证监局

2024年12月 日

（联系人：徐婷婷 0551-65267111）